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建筑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的高桥镇大同路 305 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桥镇大同路 305 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5.2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2.29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高桥镇大同路 305 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5.2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2.291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永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